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文件。

####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文件。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四、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